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6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關可臨先生，JP（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經理（區議會）

應邀嘉賓：

何趣衡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屯門
吳耀麟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3)
林耀佳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3)
潘培康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3)
阮偉安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列席者：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奕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李杏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西）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章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郭皓靈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情報組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第七屆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傳媒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方可在該傳媒區內逗留，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新聞界人士亦應留在傳媒區內進行拍攝。

3. 主席續表示，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議員如欲發言，請先按下麥克風設備屏幕下方的「申請發言」鍵以輪候發言，並待主席指示後才開始發言。此外，會議將按議程的次序進行，而為確保會議效率，議員發言應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24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2024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 3 月 7 日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9 及第 10 號)

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4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請議員就「交通基建及配套」及「推動原區就業」兩項研究議題，向區內居民及相關人士收集意見，以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就此，議員已就上述兩項議題分別向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及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下稱「社房委」）提交報告，並作初步討論。及後，秘書處已整理相關資料，並把總結報告載列於兩份討論文件的附件中。主席指出，兩項議題均為屯門區居民關注的「老大難」問題，需要較長時間跟進討論。就此，他建議從議員收集到的意見和提出建議方案中，揀選數個重點項目，再轉交相關委員會進一步聚焦討論，然後由區議會大會商議通過後交予相關部門考慮。交通基建及配套方面，他建議先就「優化轉乘站內的設施及配套」及「龍富路、皇珠路、海榮路改善工程」作進一步討論。推動原區就業方面，他建議先就「工業大廈用途轉型」及「加快活化步伐」作進一步討論。主席希望議員集中按上述方向跟進議題，並向政府部門提供具參考價值的內容及實際可行的建議。

7. 陳浩庭議員表示，他對兩項議題的討論及跟進工作安排表示支

持。他指出，有關議題均是屯門區「老大難」的問題，當中必定存在難處，導致問題多年來仍未解決。他認為，區議會內有各方面的專才，議員可以集思廣益，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而相關部門能提供更多資料及數據，使區議會可更適切地向市民收集意見及作更到位的討論，讓問題可更有效率地得到解決。

8. 鍾健峰議員對重點議題的跟進安排表示支持。就議題的跟進處理，他認為有關轉車站的交通議題屬較容易處理的項目，運輸署可主力跟進。然而，就活化工廈議題，則會涉及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發展局等跨部門的工作。就此，他希望日後可邀請更多相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讓議題在區議會討論時，當局能直接聽取議會的意見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9. 蘇嘉雯議員表示對主席提出要聚焦討論一些交通及活化工廈的議題表示支持。交通議題方面，她建議區議會考慮除了主席提及的兩項議題外，加入大欖隧道專營權的議題，並能於年內作出討論。她續表示，調低大欖隧道收費，有助紓緩屯門整體交通問題；而專營權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亦是不同持份者關注的議題，故必須盡快解決。目前屯門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她希望區議會能把握時機深入討論此議題。

10. 主席表示，挑選議題旨在為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討論提供方向，來年區議會並不會局限於只就挑選出來聚焦討論的兩項議題作討論。就大欖隧道的情況，由於牽涉到專營權的問題，現時於區議會的討論空間有限。他指出，市民或較關注專營權結束後的隧道收費以及其他交通道路配套的情況。故此，區議會日後仍有機會再討論該項議題。

11.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大欖隧道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將於明年5月屆滿，隨後會由政府接收，成為政府隧道。運輸及物流局與運輸署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接管隧道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準備設置「易通行」，以便在接收隧道後盡快推出不停車繳費服務。與此同時，署方正檢視大欖隧道未來的收費水平，會綜合考慮包括交通管理需要、附近路網的運力及承受能力，以及對其他替代路線的影響等相關因素。

12. 陳文偉議員表示，主席歸納出兩項重要議題，其中活化工廈議題牽涉全港工業大廈用途政策，他希望能有效地將屯門區的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他建議待政策局收集全港各區的意見後，再研究如何為有關政策「拆牆鬆綁」，促進工廈活化。此外，他認為屯門區的交通議題，例如擴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用途，較容易於區議會層面取得成果。他建議除了邀請部門回應外，亦可尋求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例如邀請測量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及工程師學會等與建築行業相關的學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13. 巫成鋒議員支持在下次交委會會議上專注討論轉車站、龍富路、

皇珠路及海榮路的交通議題。然而，他亦希望了解如何優化及提升屯門區內的交通接駁，例如運輸署、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計劃如何優化巴士線、增加小巴、輕鐵、巴士班次，或增加新路線等。就此，他希望相關公營機構能於下次交委會會議上，簡介交通路線規劃的最新進展。

14. 主席總結表示，就部分屬地區性的議題，例如轉乘站的交通配套，希望經委員會討論後能盡快讓相關部門跟進。就其他涉及較宏觀政策範疇的議題，例如活化工廈，雖然並非屯門區獨有的議題，但由於活化工廈對整個屯門區的就業及經濟生態有影響，因此亦值得在區議會討論。至於議員關注的其他議題，區議會會繼續跟進。而議員提出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的建議，區議會亦會考慮，並邀請相關部門提供相應資料供議員參考，使討論能有效地進行。他表示會把兩項議題交由交委會及社房委作進一步討論。

V. 討論事項

(A) 關注屯門河船隻停泊問題及屯門避風塘停泊設施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11 號)

15. 主席歡迎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3)吳耀麟先生、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3)林耀佳先生、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3)潘培康先生、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阮偉安先生及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屯門何趣衡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就這項議程提及的事宜，文件提交人鍾健峰議員及崔景恒議員早前亦聯同立法會何俊賢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致函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渠務署及海事處，而海事處亦曾就題述事宜作出回應，議員可就上述回應先作討論，然後議題可轉交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進一步跟進。

16. 文件第一提交人鍾健峰議員表示，早前他曾與海事處、渠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到屯門河視察。由於與議題相關的政府部門眾多，他希望先請各負責部門簡介屯門河船隻停泊問題及垃圾問題等事宜。他建議讓海事處、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等部門就各自管轄的範疇作補充，再回應議員的相關提問，最後交由地工委詳細討論。

17. 渠務署何女士表示，該署主要負責屯門河的維修保養工作，確保河道運作及排洪能力正常。就有關攔截海上漂浮垃圾及環境污染的建議，則需由其他政府部門跟進。就此，署方已將議員提交的信件，轉交予相關部門跟進。

18. 崔景恒議員表示，屯門河船隻停泊的問題日益嚴重。由於避風塘停泊位嚴重不足，船隻逐漸傾向往屯門河較入位置停泊。就海事處對採用魚骨形泊位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魚骨形泊位只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整體而言，由於避風塘上落位及泊位不足，導致不少船隻要透過「船過船」、「攀石塊」及「自製橫水渡」等危險方式登岸，加劇屯

門河違泊問題。故此，他建議處方可考慮在青山灣海濱長廊的兩岸加建浮橋。加建浮橋既能改善人員上落安全，亦能引導船隻從屯門河中駛出。他希望各政府部門不單採用短期措施打擊船隻違例停泊，同時應設立持續性的措施以改善情況。此外，就違泊船隻所產生的海洋垃圾和船隻排放廢油導致的海洋污染，他建議渠務署在新屯門中心以南的河口位置加設浮欄。長遠而言，由於上述兩個問題息息相關，他希望政府部門能解決導致違泊問題的根源，以改善屯門河道的整體情況。

19. 葉俊遠議員表示，有部分議員未曾收到海事處的相關回應。他另詢問海事處現時屯門河是否完全開放，任何船隻均能進入並合法停泊。再者，他希望了解現時在河道上，包括屯門站以北的屯門河、屯門站到屯義橋部分及屯義橋到避風塘一帶的淤泥及垃圾，屬哪些政府部門的執管範圍及它們的分工準則。此外，就渠務署表示排洪以外的其他事宜不屬該署的執管範圍，他向署方查詢那該由哪些部門負責跟進。最後，現時屯門河有一些用作工程用途的大型船架設施，面積達數十米乘數十米。他希望了解管理該些設施的負責部門及相關清理安排。

20. 鍾健峰議員向渠務署查詢浮欄等設施管理事宜應交由哪個部門跟進。他指出，渠務署表示署方負責河道保養維修工作，他詢問若在河道上設置的浮欄又是否屬於渠務署的管轄範圍。他續表示，屯門河的問題牽涉跨部門的工作，例如河岸上面的釘和梯子由土拓署管理；河中心垃圾由食環署管理；而河床垃圾則由海事處管理。故此，他希望各部門就各自執管範圍作出解釋。此外，他就船隻於屯門河中停泊是否違法及河中違法的構築物作查詢。他表示，屯門河的問題嚴重困擾龍門居及富健花園的居民。他曾於視察活動中透過衛星地圖比較數年前屯門河的違泊情況，發現違泊情況日益嚴重。此外，由於疫情期間有限聚令，船上聚會盛行，相關船隻排放污水到屯門河。這情況在冬天時尚可接受，但到夏天時河水發臭，影響環境衛生。就此，他希望釐清上述問題的負責部門。

[會後補註：土拓署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該署並非河岸上面的釘和梯子的管理部門。就此，在過去的聯合行動中，該署負責協助相關部門移走河堤上的釘和梯子。]

21. 海事處吳先生表示，對於各部門就清理屯門河垃圾的分工，海事處主要負責清理海上漂浮的垃圾，當中包括屯門避風塘範圍內的漂浮垃圾。至於屯門河內的垃圾則由其他相關部門跟進。就崔景恒議員關於魚骨形泊位及浮橋的建議，一般而言，政府設置的公眾登岸設施包括公眾碼頭以及登岸梯台，主要是供本地船隻作上落人員之用，而非用作船隻長期停泊。如有需要，船員可以採用一些接駁船及公眾碼頭等登岸設施，以安全登岸或登上船隻。就魚骨形泊位的建議，處方於2022年就避風塘面積完成《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並就魚骨形泊位

設置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使用魚骨形泊位，需依其停泊的船隻的大小預先規劃、設計及組裝，使用彈性比較低，並不適合供各類別不同以及大小不一的本地船隻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共同使用。而且魚骨型泊位佔用水體面積亦較多，故在相同水體面積停泊的船隻數量將要減少一半，且未能全數安排屯門河以及青山灣的船艇靠泊。故此，處方認為避風塘暫時沒有條件採用魚骨形泊位。就設置浮欄的建議，如有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有意設置浮欄，以攔截屯門河內的垃圾，處方亦會就海上航行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22. 海事處林先生表示，早前處方曾就屯門河內的泊船規定回覆一些立法會議員的查詢。按照現時法律規定，除限制水域外，本地船隻可以按照日常需要，在香港水域任何安全及合適位置停泊。由於屯門河不屬於限制水域，本地船隻均可以在該處停泊。然而，海事處也絕不容忍其他違反海事法例的事宜，例如去年 6 月至今年 2 月期間，處方在屯門避風塘、青山灣以及屯門河水域共進行 27 次巡查，其間於 278 件非法浮動構築物，包括船架及浮台等，張貼移除通知書，要求擁有人在指定限期內將有關物件移離，其中 204 件非法浮動構築物已在限期前移走。有鑑於上述水域情況比較嚴重，處方與水警於 2 月 26 日展開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行動中，處方發現於較早前巡查期間發現的 21 件非法浮動構築物已按指示清除。就剩餘八件未有清除的非法浮動構築物，處方亦已安排承辦商負責清除。處方會與水警繼續合作，並會按資源盡量安排聯合行動。他補充指出，處方於上次 2 月 26 日聯合行動中曾向 14 件新發現的非法浮動建築物發出清除指示，接下來於 3 月亦會持續檢視情況。

23. 渠務署何女士表示，就渠務署負責維修保養以及維持排洪能力的工作，渠務署會定期於屯門站以北執行清淤泥工作，而屯門站以南的清淤泥工作則由土拓署負責。

24. 曾憲康議員表示，有部分議員未有收到海事處就題述事宜的回應信件。他表示，屯門河兩岸的居民，包括友愛邨的居民，均有反映屯門河船隻停泊的問題日趨嚴重。他得悉海事處對停泊的船隻並非採取完全放任態度，近期亦有聯同水警展開聯合行動，以清理非法海上障礙物。就此，他詢問處方有沒有就非法放置障礙物的問題展開追蹤行動，以追尋違法人士。如發現違法人士持續放置障礙物，處方又有何措施應對。此外，他希望了解各部門如何協調垃圾清理工作，以集體處理河道垃圾。最後，就排洪的情況，渠務署指出不同水域由不同的專責部門分工清理。他詢問各部門是否會預先進行準備及互相協調的工作以防止障礙物影響排洪的工作。

25. 陳有海議員表示，他同意主席指是項議題較複雜，牽涉很多政府部門的管理工作。由於議題將交由地工委跟進，他建議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地工委會議，讓各個政府部門準備好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就執法部門如何處理屯門河相關的違法事宜，他將留待於地工委會議上再作提問。

26. 海事處吳先生表示，處方曾於 2 月 5 日收到由立法會何俊賢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聯同屯門區議會鍾健峰議員及崔景恒議員致海事處的信件，並已於 2 月 26 日作出回覆。如有需要，處方可以將該信件透過區議會秘書處轉發給各位議員參閱。

27. 海事處林先生回應表示，就處方如何處理非法浮動構築物，一般情況下，處方會按既定程序給予非法浮動構築物的擁有人合適的通知期，以要求其將非法浮動構築物移離。如無人認領，處方會安排承辦商移走並棄置有關構築物，以免該非法浮動構築物被重新使用。就與其他部門合作方面，處方一直有主動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並邀請相關部門展開聯合行動，以及共同合作解決屯門河的問題。處方現正等待相關部門的回覆。

28.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把回覆的信件副本抄送予他，並指出信件的內容跟海事處剛才的回應相若；故他亦可請秘書處向議員轉發該回覆信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4 月 5 日以電郵把海事處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事宜給予相關立法會議員及屯門區議員的回覆發送予全體屯門區議員參閱。]

29. 甘文鋒議員建議考慮立法將屯門河訂立為禁止船隻停泊範圍。他表示，於前屆區議會他亦曾就題述議題提出跟進，各部門曾展開跨部門聯合行動。有關聯合行動牽涉部門甚廣，當時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統籌跨部門行動，當中包括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拓署、渠務署及海事處。行動由土拓署協助相關部門移走河堤上的繫泊鐵通。及後，由於船家無法透過鐵通繫穩船隻，船家亦不再於該處停船。就此，他建議地工委討論是項議題時邀請土拓署出席會議，研究能否定期派員鋸去市民於堤壩旁非法加建的繫泊鐵通，以防止船隻於該處停泊。他認為可透過立法及修例，將屯門河訂立為禁止船隻停泊的範圍，或由土拓署定期清除非法加建的繫泊設施，方能有效解決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土拓署會後就有關定期行動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現有機制須經相關部門統籌及根據現行法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移走在未批租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後，該署才能協助相關部門移走河堤上的非法加建的繫泊設施。]

30. 陳浩庭議員表示，部分議員沒有收到海事處的回覆信件，故難以基於資料內容作討論。他表示，避風塘會於兩個情況下使用，一是作日常停泊設施之用，二是供船隻在惡劣天氣下停泊。就屯門的地理位置而言，屯門避風塘與其他 14 個香港的避風塘相距甚遠，故附近船隻有需要於屯門區避風塘停泊。根據立法會記錄，2018 年颱風山竹襲

港期間，屯門避風塘使用量達 100%，反之市區避風塘的使用量卻未達 100%。就此，他希望海事處於地工委會議上，提供過去數年屯門避風塘在大型颱風下的使用率資料。此外，他詢問海事處現時對分區停泊、規劃龍舟泊位及擴建避風塘所作的研究及長遠規劃。他希望處方稍後能在地工委的會議中提交文件，以提升討論效率。

31. 崔景恒議員表示，除了為停泊船隻設限制區外，他認為當局需要正視非法繫繩停泊船隻的問題。他另質疑海事處打擊非法停泊船隻的成效，認為泊位規定應與時並進，不應沿用過時思維來規管泊船問題，以貼合當今所需。此外，他認為處方表示避風塘沒有足夠空間實行魚骨形泊位並沒有反映事實的全部。他指出，若避風塘的小船能靠外停泊，就有潛力釋出更多空間，惟現時情況的主要成因是避風塘沒有空間讓人員上落。

32. 海事處吳先生表示，處方會將避風塘使用率數據透過秘書處發送給議員參閱。就避風塘的未來規劃及泊位方式的研究，處方於 2022 年完成了《2022 至 2035 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結果顯示直至 2023 年全港避風塘泊位面積的整體供應，足夠應付本地船隻的需求。就此，處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情況的發展，如在將來的定期評估中發現有避風塘泊位不足情況，處方會探討擴建現有避風塘或興建新避風塘的可行性。此外，如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為配合其政策而需擴建現有的避風塘，海事處會就海上交通及船隻航行安全方面提供意見。就分區停泊措施，海事處現正在香港仔西避風塘試行不同類別船隻分區停泊，若相關行政措施可改善船隻停泊的秩序，處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逐步推廣至其他避風塘。然而，在避風塘推行分區停泊需要與當區相關持份者進行深入協商，互相達成共識才能順利進行。就改善登岸設施的建議，屯門避風塘已有不同登岸設施及台階供本地船隻作上落人員之用。若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因應交通需求而要設立新的登岸設施，處方亦會就興建新的登岸設施等事項，從海上交通和航行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33. 巫成鋒議員表示，海事處在視察當天表示需要與相關部門配合才可以考慮執行增設浮欄的建議，又稱處理海面上的垃圾屬於食環署的執管範圍。就此，他詢問處方曾否與食環署討論有關方案。他續表示，若海事處能處理屯門河違泊船隻的問題，原於屯門河停泊的船隻或會轉移到避風塘停泊。然而，現時避風塘內沒有足夠泊位應付全部需求。就此，他建議處方探討其他方法以解決因泊位不足而衍生的問題，例如在避風塘新增泊位等。他認為，處方應主動帶領各部門處理船隻違泊問題。此外，於早前的視察活動觀察到屯門河的登岸設施不足，而上落船隻人員當中亦不乏年約七、八十歲的長者，或會造成危險。他希望處方能主動處理問題，而非待相關部門提出問題後再作跟進。他希望釐清上述問題的負責部門，以便向該部門反映意見。

34. 馮沛賢議員表示，歸根究柢，屯門河道問題是源於避風塘及碇泊處的泊位不足。早前他前往三聖視察，發現該處沒有足夠位置及登岸

設施供人員上落船隻，造成危險。短期措施方面，他建議改善上落船的位置，認為有關措施易於實行，相信各持份者亦會歡迎有關做法。就活化屯門河的政策，早前渠務署也曾有到場視察水質及排洪能力。他指出，如繼續容許船隻停泊於屯門河，船隻停泊必然會產生垃圾排放問題，長遠對屯門河整體狀況沒有太大改善。他認為改善屯門河需要從多個層面作出整體規劃，例如能否提供足夠位置作碇泊及整體河道的清潔等問題，均是活化屯門河工作需要考慮的重點。

35. 鍾健峰議員建議主席考慮安排屯門區議員及各部門一同到避風塘及屯門河進行實地視察。他指出，是項議題牽涉眾多政府部門的執管範圍，問題並非能輕易解決。他希望稍後交由地工委跟進時能與相關持份者作有效跟進，令屯門河的問題不再惡化。最後，他希望主席能在地區管治的層面反映上述情況，以解決問題。

36.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表示，署方會定期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屯門河的漂浮垃圾。

37. 海事處吳先生表示，海事處主要負責清理避風塘內的海上漂浮垃圾。就屯門河內的漂浮垃圾，食環署已定期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就設置浮欄的建議，如有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有意設置浮欄，以攔截屯門河內的垃圾，處方亦會就海上航行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38. 主席總結表示，題述事宜將交由地工委作進一步跟進，並請海事處及渠務署於下一次地工委會議前，提供最新資料予各位議員或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參考，以進行更實際及有效率的討論。

VI.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13 號)

39. 主席表示，他會把議程次序調動，先討論議程第五項（即屯門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及後再討論議程第四項（即屯門警區報告）。

40. 食環署馮先生表示，為迎接龍年來臨，署方於本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於全港展開一項為期 21 天的歲晚清潔大行動，是署方為改善環境衛生而制定的措施的大型活動之一。為配合歲晚大掃除的傳統及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大行動分為以下三個階段進行：第一期行動主要是清潔區內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及相關的衛生黑點等設施；第二期會把屯門區分為 13 個地段，署方人員會在每個地段進行清潔行動，並展開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最後一期行動，署方人員會對第一期及第二期所包括的地點重複清潔，務求保持區內清潔。有關清潔行動的成果已於報告的附件詳細列出，以供議員參考。

41. 陳有海議員表示，屯門區去年整體環境衛生情況，包括鼠患問

題、街市清潔及店鋪阻街方面均有所改善，希望署方繼續做好社區清潔工作。此外，他留意到石排頭路、鳴琴路及震寰路一帶時常有市民把木頭車、鐵車及單車等運輸工具停泊於行車道上的中央分隔欄。就此，他希望署方跟進上述問題。

42. 李超雄議員表示，他與其他屯門區議員曾應邀出席署方於安定邨舉行的「屯門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就此，他向署方查詢安定邨是否屬於文件第六項所述的 14 個經區議員巡視的地點之一。

43. 食環署馮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運輸工具置於行車道上中央分隔欄的問題，署方已安排定期清理上述位置的垃圾。雖然單車及小車等運輸工具並不屬於垃圾，但如有物件對街道清潔工作造成阻礙，署方會於有關物件貼上通告，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其移走。就此，署方會密切監察議員所述地點的情況。此外，由於單車違泊屬於街道管理問題，署方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及屯門地政處展開聯合行動處理違泊單車。
- (ii) 就歲晚清潔大行動，署方於行動期間推行了各項活動，包括於本年 1 月 31 日在安定邨為大規模的歲晚清潔大行動舉辦的宣傳活動。根據統計，大部分議員均十分支持署方的活動，並參與歲晚清潔大行動。

[會後補註：食環署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曾派員到石排頭路一帶巡查，發現行車道上中央分隔欄附近有少量發泡膠箱，署方已即時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該署亦有派員到震寰路一帶巡查，未有發現物品擺放在行人路或車道上中央分隔欄。署方人員已吩咐承辦商加強巡視及清掃上址一帶，以保持環境衛生。此外，拾荒者在街道上的拾荒行為可能引致環境衛生等問題，屬街道管理及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範疇，署方其中一項主要的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此外，署方人員在鳴琴路發現有雜物擺放在行人天橋橋底妨礙食環署的清掃工作，並在該物品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其移走。食環署在 3 月至 4 月進行了兩次清理行動，以清理及棄置仍留在上址的雜物。]

44. 鍾健峰議員表示，就石排頭路附近的衛生情況，近日有市民向他投訴經常有人於青楊街棄置垃圾。就此，他向署方查詢會否沒收載有垃圾的手推車。此外，他表示曾應邀出席湖景邨及蝴蝶邨的歲晚清潔大行動，並收到居民反映鼠患問題嚴重。就鼠患問題，他表示去年曾到新墟街市視察滅鼠措施成效，發現酒精滅鼠器的滅鼠效果良好。他指出，現時房屋署需自費購買酒精滅鼠器供屋邨使用。就此，他建議署方加強推廣新式酒精滅鼠器。

45. 馮沛賢議員對食環署的歲晚清潔大行動和日常打擊行動成效予以肯定，但表示仍有不少衛生黑點需要關注。他指出，置樂天橋位置時常有人非法餵飼野鳥，導致該處留下大量鳥糞，逾三至四個月未有人員清理，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此外，他表示曾接獲市民投訴華發街的單車棄置問題。就此，他曾向「1823」熱線投訴，個案多次轉介到不同部門跟進，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才獲得回覆。就此，他向署方查詢跨部門投訴的跟進方法。此外，杯渡路橋底一帶長期有垃圾及雜物堆積，他向署方查詢該處的日常清理工作。最後，他建議署方為參與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議員提供實用的清潔工具，例如竹掃帚而非家用膠掃帚，供議員參與清潔行動。

46. 食環署馮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青楊街的垃圾問題，一般而言，署方會每天為有行人使用的公眾地方提供掃街服務。就市民利用手推車拾荒的情況，如未有對環境衛生造成特別影響，署方並不會採取特別行動。如市民的手推車或所放置的雜物對署方清潔行動造成影響，署方會根據法例張貼通知書，要求物件所有人於特定時間前移走阻礙物。如未獲理會，署方會主動處理有關阻礙物。
- (ii) 滅鼠措施方面，目前署方於垃圾站及公眾街市等食環署設施使用酒精滅鼠器。據了解，酒精滅鼠器在室內環境成效較好。就室外公眾地方，署方則採用捕鼠器作為主要滅鼠措施。此外，署方近日亦加強滅鼠工作，包括增添夜間捕鼠隊的人手，於更多衛生黑點放置捕鼠器，有關措施成效良好。
- (iii) 就餵飼野鳥問題，署方發現屯門區內目前有數個餵飼野鳥黑點，包括景峰徑輕鐵站、青田路青松觀及藍地菜站公廁前空地附近一帶位置。一般而言，署方在接獲投訴後會安排車輛清潔街道，並於有關黑點加強宣傳工作。他補充指，餵飼野鳥並非違法行為，但署方會對在餵飼過程中弄污街道的市民提出檢控，而署方亦會對有關位置多加留意。此外，由於食環署的職責是處理街道清潔工作，而該位置的構築物牽涉天橋的部分，故需交由路政署等相關部門跟進清潔工作。
- (iv) 就杯渡路的垃圾雜物堆積問題，署方發現有露宿者於該處聚集。就此，去年署方聯同社會福利署、民政處及路政署展開聯合行動。當中，署方負責跟進及處理露宿者造成的雜物堆積問題。署方會按露宿者意願協助清理有關雜物，而私人財物則不會予以干涉。此外，署方亦有定期監察有關位置，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清潔及洗地工作，希望盡量減少對其他市民的滋擾。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表示，該署多次不定時派員到置樂天橋一帶進行突擊行動，向亂拋垃圾的違例者共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署方在上址當眼處豎立警告牌和展示宣傳橫額，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並且要注意環境衛生，從而避免吸引雀鳥聚集。]

47. 主席補充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曾就杯渡路橋底問題進行討論，相關部門會持續監察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展開聯合行動。

48. 民政處陳奕龍先生表示，就違泊單車事宜，現時民政處全力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透過整理經由不同部門或「1823」熱線接獲的投訴及實地視察，跟進有關事宜。處方會按輪候冊上的嚴重性及優先次序等因素決定每月展開聯合行動的地點。處方亦會聯同其他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等，以聯合行動方式清理違泊單車。

49. 謝永恒議員表示，歲晚清潔大行動成效良好，他就此向署方表示感謝。他續向署方查詢在歲晚清潔大行動所收集的 1,445 公噸大型廢物中是否有部分可作回收，並指如所收集到的垃圾最終只能帶到屯門的堆填區處理，對改善環境沒有太大幫助。就此，他查詢在現行機制下，會否對收集到的廢物進行回收工作。

50. 陳孟宜議員對食環署的努力表示讚賞。她另指良景邨亦有數個非法餵飼野鳥黑點。此外，署方表示餵飼野鳥並非違法行為，她關注署方如何說服市民減少餵飼野鳥，並建議署方於學校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

51. 食環署馮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歲晚清潔大行動所收集到的廢物，市民可自行在棄置垃圾前進行回收分類。由於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收集及處理垃圾而非處理回收工作，現時部門並不會對收集到的垃圾進行回收。
- (ii) 就良景邨餵飼野鳥的黑點，他向議員查詢有關地點是屬於屋邨範圍還是公眾地方。他指出，如餵飼野鳥的地方屬於公眾地方，署方會安排清掃及清洗街道的工作。此外，署方亦會於餵飼野鳥黑點展開突擊行動，對在餵飼過程中涉嫌弄污街道的市民作出檢控。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表示，該署人員於 3 月 22 日聯同民政處職員、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委員及良景邨法團管理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建議管理處加派人手巡視和勸喻居民切勿餵飼野鴿，以及要求在該處加設懸掛橫額提醒居民。]

52. 鄺珉楠議員表示，有商場商戶早前向他反映其店鋪的鼠患問題。就此，食環署雖有到場協助，但由於商場並非食環署可管轄的範圍，食環署只能提供有限度協助，例如給予意見等。他得悉管理公司亦未有積極處理上述問題，因此對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表示憂慮。故希望署方能加強與其他部門協調，跟進有關問題。

53. 陳浩庭議員表示，對未來繼續舉辦清潔大行動予以支持。他認為要有效改善環境問題，署方除應加強執法力度外，亦應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和宣傳，以提高青少年的公民意識。此外，他留意到，「衛生黑點」一詞經常於署方的報告出現。他翻查立法會有關由政務司副司長所領導的打擊黑點計劃的記錄，發現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屯門區衛生黑點數目為 31 個，上述記錄與署方報告內的衛生黑點數目不同。就此，他向署方查詢立法會記錄所提及的 31 個衛生黑點與署方報告的衛生黑點是否相同。他續查詢屯門區議員曾巡查的衛生黑點的情況，以及屯門區其他衛生黑點的情況。

54. 食環署馮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商戶關注的鼠患問題，一般而言，管理公司有責任為其管轄範圍提供防治蟲鼠服務。如個別商戶希望進一步了解防治蟲鼠措施，可到食環署網站或向署方職員索取更多資訊。
- (ii) 就有關衛生黑點的查詢，現時屯門區共有 31 個衛生黑點，當中部分地點涉及其他範疇，例如塗鴉或違泊單車等。由於該 31 個衛生黑點中有部分範疇並非由署方負責處理，故有部分地點未有計算在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報告內。

55. 謝玉玲議員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時常有人於輕鐵站附近，包括輕鐵軌道範圍外胡亂棄置垃圾。就此，她向署方查詢有關位置是由署方還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負責跟進。此外，就餵飼野鳥問題，長者餵飼野鳥的行為可能源於個人的小習慣所致，為免長者誤墮法網，她建議署方在向市民作出檢控前，應先加強對長者的宣傳教育，例如豎立警告標誌及派發宣傳單張等。

56. 崔景恒議員表示，報告反映歲晚清潔大行動有一定成效，就此對食環署及前線人員的工作予以肯定。就報告提及的 22 個「老鼠／蒼蠅滋生地」，他詢問分別屬於老鼠及蒼蠅滋生地的數字，並就「滋生地」和「黑點」的定義向署方作出查詢。此外，他亦留意到現時全港共消除了 70 個鼠患黑點，但同時亦新增了 59 個鼠患黑點。就此，他希望署方就新舊鼠患黑點提供進一步資料。就餵飼野鳥黑點，有市民向他反映屯義橋附近位置有餵飼野鳥情況，他希望署方作出跟進。

57. 食環署馮先生的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輕鐵路軌位置胡亂棄置垃圾問題，署方會負責處理公眾地方範圍內的垃圾，而輕鐵軌道的範圍，則由港鐵公司負責處理。
- (ii) 就餵飼野鳥問題，政策局和環境及生態局曾向立法會動議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局方希望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例擴展至野鳥類別，並建議把非法餵食行為的最高刑罰由一萬

元提升至十萬元，以及監禁一年。此外，把非法餵飼行為引入定額罰款機制，罰款金額為五千元，以增強阻嚇力，打擊非法餵飼行為。根據相關新聞稿，建議修訂有望於 2024 年 8 月生效。

- (iii) 就有關鼠患的查詢，他表示暫時沒有關於 22 個「老鼠／蒼蠅滋生地」的詳細資料，稍後部門會再作跟進。此外，署方一般會把典型引致老鼠出沒的地方定義為「黑點」，而署方亦會於有關黑點加強清潔及進行滅鼠行動。
- (iv) 就屯義橋一帶餵飼野鳥問題，署方會加強留意有關地點並安排清洗街道服務。

[會後補註：食環署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即時安排承辦商到屯義橋一帶進行清洗街道服務，經清洗後上址行人路潔淨情況正常。署方亦多次不定時派員到上址巡查，其間未有發現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署方在上址當眼處豎立警告牌和展示宣傳橫額，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並且要注意環境衛生，從而避免吸引雀鳥聚集。歲晚清潔大行動成果報告中的「22 個老鼠滋生地」是指大行動期間署方消滅的鼠洞／巢穴數目。就行動情況，署方人員會先對鼠洞作測試，施放殺鼠劑直至洞內沒有老鼠活動後，會以英泥填補鼠洞。此外，鼠患主要黑點包括政府「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早前公布的鼠患黑點，以及食環署根據接獲的投訴數字、地區人士意見、食環署人員日常觀察等而定出的鼠患黑點。署方已針對全港各區共 108 個鼠患主要黑點進行策略性滅鼠行動，在 2023 年共消除了約六成的鼠患主要黑點（共 70 個）。屯門區在 2023 年已消除了兩個位於新墟的鼠患黑點，署方會在 2024 年持續針對鼠患主要黑點進行滅鼠行動，當中包括位於啟發徑及啟民徑兩個鼠患黑點，以及兩個位於青海圍的鼠患黑點，以期達到 2023 年《施政報告》所訂，在 2024 年底將黑點數目減少六成的目標。]

58. 何俊亨議員表示，報告提及歲晚清潔大行動共收集 1,445 公噸大型廢物，反映區內有大量垃圾需要處理。就此，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每年舉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次數。此外，他留意到食環署於 1 月已進行 20 次大規模防治蚊患行動，然而蚊患問題往往於 1 月最為輕微，而夏天蚊患問題才達到高峰。他建議署方考慮往後把行動延至 6 至 7 月舉行，以妥善運用資源。

59. 雲天壯議員向署方查詢公園範圍的滅鼠工作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此外，署方會否與康文署等其他部門展開聯合行動，以杜絕公園一帶的鼠患。他認為如各部門只按其管轄範圍處理鼠患，鼠群只會遷移到附近地方，難以真正解決鼠患問題。

60. 曾慶忠議員表示，歲晚清潔大行動成效良好，就此向署方表示感謝。他表示，藍地輕鐵站曾是餵飼野鳥黑點，但由於該處現時有工程進行，餵飼人士已轉移到屯子圍休憩處的涼亭位置餵飼野鳥。早前他

曾要求相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可惜有關情況未見改善。他指出餵飼野鳥的行為亦會導致鼠患問題。此外，他亦希望署方跟進泥圍足球場附近一帶的鼠患問題。

61. 食環署馮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滅蚊工作的查詢，署方全年均會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就此，署方將於 3 月中旬舉辦跨部門小組的專題滅蚊會議，並於雨季來臨前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管理公司及建築承辦商等持份者舉行會議，提醒有關人士加強滅蚊措施。此外，署方亦將舉辦一系列滅蚊運動，而第一期滅蚊運動經已展開，未來會加強公眾地方的滅蚊措施。
- (ii) 就滅鼠工作的查詢，署方會在屬於某部門管轄範圍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進行恆常滅鼠措施，以加強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此外，如其他部門在落實滅鼠措施時需要署方提供技術支援，署方亦會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提供相關意見，以加強滅鼠工作。
- (iii) 就藍地輕鐵站及屯子圍休憩處餵飼野鳥問題，署方會安排執法人員到有關黑點執行檢控工作。

[會後補註：食環署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安排承辦商到屯子圍休憩處一帶進行清洗街道服務。署方亦多次不定時派員到上址巡查，署方人員在今年 4 月的一次巡查期間，發現有人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人員已即時向違例者提出檢控。署方在上址當眼處豎立警告牌和展示宣傳橫額，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並且要注意環境衛生，從而避免吸引雀鳥聚集。此外，就屯門泥圍足球場鼠患事宜，由於涉事地點屬康文署管理的場地，署方已轉介康文署跟進。署方亦已派員到有關地點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巡查，並在適當位置施放毒餌，以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

(B)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12 號)

62. 屯門區指揮官吳國章先生報告區內罪案情況。他指出，雖然去年屯門區整體罪案數字較 2022 年有所上升，但在市民、區議會、警隊及其他社會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下，治安情況仍保持平穩。除詐騙案外，整體罪案情況與疫情前相若。受詐騙案升幅帶動，2023 年整體罪案共錄得 4273 宗，較 2022 年的 3598 宗上升大約 19%，整體破案率為 37.8%。2022 上半年仍然受疫情影響，年內一些傳統罪案數字較低。隨着 2023 年社會復常，大部分傳統罪案較 2022 年上升，但與黑暴及疫情前的 2018 年相比，不少傳統罪案在屯門均錄得明顯跌幅，例如傷人及嚴重毆打和嚴重毒品罪行分別錄得約 16%和 33%跌幅。撇除詐騙案，2023 年整體罪案數字共 2515 宗，與 2018 年的 2496 宗比較只輕微上升 19 宗，反映罪案形勢尚算平穩。他接着表示，2023 年和 2022

年比較，有三種罪案錄得較大升幅，首先是詐騙案由 1470 宗上升至 1758 宗，升幅約 20%；其次為店鋪盜竊案，由 528 宗上升至 588 宗，升幅約 11%；第三為刑事毀壞案，由 294 宗上升至 351 宗，升幅約 20%。在錄得跌幅的案件方面，嚴重毒品罪行由 57 宗下跌至 43 宗，跌幅約 24%；其次為兇殺案由三宗下跌至一宗，跌幅約 66%。2023 年整體罪案的三大主要罪案種類分別為詐騙案，佔整體罪案約 41%；店鋪盜竊案，佔整體罪案約 14%；以及雜項盜竊，佔整體罪案約 11%。此外，他向議員簡介警方的防騙策略。他指出，去年全港因詐騙案損失逾 90 億元，而屯門區亦錄得約三億元損失。總結過往打擊騙案的經驗，他認為防騙視伏應用程式能有效防止市民墮入陷阱。防騙視伏應用程式目前已錄得 213 萬次搜尋，並發出逾 36 萬次詐騙和網絡安全風險預警。於去年 11 月，警方與 44 間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合作，把防騙視伏應用程式連接到「轉數快」平台，當市民使用「轉數快」轉賬到可疑帳戶時，應用程式會發出警示。截至 12 月底，應用程式已發出逾 14.8 萬次警示。此外，現時警方和十間主要銀行合作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主要銀行會派員到警察總部工作，以便能即時溝通合作和追截騙款及發出騙案預警。在中心成立後，警方在 989 宗案件中成功攔截 12.9 億元騙款，並成功阻截 654 名人士向騙徒轉賬。警方於本年 2 月升級防騙視伏應用程式。就此，他呼籲議員幫忙向市民傳遞有關信息，以及協助市民下載防騙視伏應用程式。

63. 屯門警區情報組郭皓靈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議員介紹防騙視伏應用程式的操作。

64. 葉俊遠議員就年齡介乎 10 至 15 歲少年的犯罪情況向警方作出查詢。他表示，留意到 2023 年有關人士因犯罪而被捕的數字較 2022 年倍增，去年亦首次有青少年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就此，他詢問警方針對有關情況的應對措施。

65. 陳浩庭議員建議警方加強向學校及青少年宣傳防騙視伏應用程式。此外，他向警方查詢有關電話騙案的逮捕數字及破案率。他另指窺淫罪已於 2021 年 10 月立法，就此向警方查詢區內有關窺淫罪的情況，並建議把窺淫罪的相關數據列載於報告內，例如因干犯窺淫罪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

66.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i) 就青少年被捕數字上升的情況，青少年主要因干犯輕微欺凌行為、網上裸聊勒索、與三合會無關的收保護費行為或盜竊而被捕。就屯門區而言，青少年涉及毒品的情況並不嚴重。警方反黑組會於夜間到酒吧、工業區的無牌酒吧及青少年有機會流連聚集的地方巡邏及執法。如發現有青少年於上述地方逗留，警方會考慮申請青少年保護令。就未涉及違法行為的青少年個案，警方會透過去年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的計劃，為有需要協助的青少

年及家長提供聯絡渠道，並轉介社工跟進協助。警方於過去三個月成功轉介 45 宗個案供有關機構跟進。

- (ii) 就有關電話騙案的查詢，電話騙案的破案率約為 10%，而被捕人士多為傀儡戶口的持有人。電話騙案處理程序繁複，破案時間較長，而案件幕後主謀亦難以追查。就此，警方目前主力打擊對象為傀儡戶口的持有人。警方希望透過向法庭申請加重對被捕販賣傀儡戶口人士的刑罰，以提高阻嚇作用，從根本減少傀儡戶口的供應，令電話騙案減少。
- (iii) 就有關窺淫罪的查詢，現時報告內並未有列載有關窺淫罪的數據。如有需要，警方可於下次報告中提供有關數據。

67. 林的徽議員對爆竊案的升幅及盜竊案的數字上升表示關注，並向警方查詢有關原因。就此，他建議警方加強對郊區、屋苑及學校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68. 曾慶忠議員對警方就防騙宣傳教育方面的努力表示感謝。然而，他指出詐騙類罪案每年均錄得較高升幅，於 2023 年更佔整體罪案的 41.4%，情況相當嚴重。就此，他希望警方對 2022 及 2023 年電話騙案破案率的數字作比較，以及詢問警方在成功偵破的電話騙案中，有關損失款項能否討回。

69.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爆竊案升幅的情況，2022 年屯門區爆竊案數目為歷來最少。回顧 2018 年數據，疫情前爆竊案有 63 宗，而去年則為 64 宗，反映數字升幅不大。警方就爆竊集團來港犯案的情況部署不同行動，並成功偵破當中約三成案件。警方亦已策略性派員到爆竊案主要發生的集中地，例如村屋或低密度別墅等地方加緊巡邏。此外，去年共錄得 64 宗爆竊案，即平均每個月會發生約五宗爆竊案，而本年 1 月及 2 月合共只錄得三宗爆竊案。
- (ii) 就盜竊案的情況，他指出市民或會因一時貪念而衝動犯案。針對大部分犯案人士為長者，警方會積極加強防罪工作。
- (iii) 就詐騙案的情況，2022 年的電話騙案破案率為 9%，與 2023 年的 10% 相若。追討電話騙案的損失款項方面，警方在接獲市民報案後會立即檢查有關戶口的存款。如戶口存款達十萬元或以上，警方會立即進行攔截。如市民未有在騙案發生後即時向警方報案，損失款項或較難追回。此外，就成功偵破案件並交由法庭判定戶口款項的個案，當中的法律程序較為複雜。一般而言，法庭會判定犯罪戶口內涉及受害人的匯款部分，再安排歸還有關款項。

70. 賴嘉汶議員對警方近日於港鐵兆康站打擊行乞活動表示讚賞。她另向警方查詢有關虐兒問題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以及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士中涉及重犯個案的數字。

71. 鄭珉樞議員對防騙視伏應用程式的發展及成效表示讚揚。他另建議應用程式可考慮加入新功能，把已辨識為懷疑涉及騙案的問題戶口記錄在案。他另建議參考內地做法，針對戶口的資金流動，迅速對可疑戶口進行短期凍結。他認為短短一至兩天的凍結措施已對犯罪集團有阻嚇作用。

72. 陳孟宜議員對警方減低屯門區罪案率的努力表示感謝。就毒品問題，她留意到吸毒問題容易經家庭影響傳至下一代。雖然屯門區毒品問題有所緩和，但近日亦有學生運毒的情況出現。就此，她向警方查詢現行針對學童及家庭方面的禁毒工作。此外，她建議警方採取有效措施，多加留意有吸毒問題的家庭。

73.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去年共錄得 76 宗家庭暴力個案，當中有 26 宗涉及虐兒問題。
- (ii) 有關港鐵兆康站行乞問題，警方會加強巡邏，如發現有關情況，會即時進行拘捕。
- (iii) 就把懷疑涉及騙案的戶口短期凍結的建議，他指出現時警方如對某戶口有合理懷疑，會把有關戶口凍結直至調查完結。就此，警方會研究內地短期戶口凍結措施在香港實行的可行性。
- (iv) 現時警方會透過少年警訊活動及學校聯絡主任，向青少年及家庭宣傳防罪信息，並希望透過青少年及兒童向其家人傳遞有關信息。警方會加強執法，及時拘捕干犯毒品罪行的父母，並向法院申請兒童保護令，以減少兒童受其父母的行為影響。

74. 鍾健峰議員表示，留意到與三合會相關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數字與 2018 年相比有明顯下降。就此，他讚揚警方的表現。此外，就與收債相關的刑事毀壞案件數字大幅上升，他建議警方加強教育各物業管理持份者，提升保安措施以攔截收債行為。在詐騙案方面，他認為屯門區數字的升幅較其他地區低，他對屯門警區及各界持份者對防罪工作的努力表示感謝。

75. 蘇嘉雯議員表示，她會協助於社區加強宣傳防騙視伏應用程式。她續指出，有市民向她反映近日於欣寶路、鳴琴路及震寰路一帶有大量違反交通規則的電動單車及電動單輪車，對街坊的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影響，希望警方能於有關地方加強執法。

76. 曾憲康議員對警方的防罪工作表示感謝。他表示，早前發生的兩宗網購騙案均與受害人以信用卡透過手機 NFC 系統進行非接觸式交易的購物方法有關。案件中，受害人在完成交易後，被收取遠高於賣家與受害人之間承諾的金額，而受害人在發現問題後已無法與賣家取得聯絡。有關問題一般會列作信用卡交易糾紛處理，他建議警方聯同其他部門，例如信用卡中心等，加強對網購騙案的宣傳及執法。他希望警方未來針對網購騙案問題持續跟進及加強社區推廣。

77.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與收債相關的刑事毀壞案件數目大幅上升，警方與公共屋邨、私人樓宇物管處及保安員設立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群組，以便在接獲有關報案後，即時通知各物業管理持份者，並提醒他們提高警覺。此外，警方亦會定期派便衣探員假扮收債人士進入屋苑，如保安員多次未有作出即時攔截，警方會考慮向其發出警告及提供適當培訓。警方亦會呼籲受害戶主加裝閉路電視。就未有涉及刑事毀壞的大款額收債案件，如警方認為收債人士有機會提高行動級別，警方會進行埋伏行動，以便即時拘捕犯人。
- (ii) 就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警方會定期與新界北總部交通部展開聯合行動。此外，被捕人士會干犯無牌駕駛及沒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等罪行。
- (iii) 就網購騙案的情況，他表示有關受害人可隨時向警方報案。他建議市民交易前應作謹慎考慮，時刻提防騙案。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78. 秘書報告表示，陳有海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退出交委會和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徐帆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退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何俊亨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退出交委會，以及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退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林的徽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加入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和退出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麥美儀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加入社委會。馮沛賢議員於 2024 年 2 月 9 日退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馮鈺鋒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7 日退出地工委。蔡承憲議員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加入地工委和退出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B)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14 至 18 號)

79.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五份報告。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C)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4 年第 19 至 20 號)

80.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兩份報告。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VI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81. 陳有海議員向教育局查詢新一代英文幼稚園結業情況及相應影響人數。

82. 教育局韓憲茵女士表示，局方在收到相關幼稚園結束營辦通知後，會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並作出跟進。如家長對上述情況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局方聯絡，局方可向家長提供相關解答及建議。

83. 馮沛賢議員就近日於屯門新墟發生的雙嬰命案及居民心理健康表示關注。就此，他詢問社會福利署有沒有針對有關事件為區內居民提供支援並作後續跟進。

84. 社會福利署何婉明女士表示，針對有關事件，署方會安排負責該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強支援及宣傳。如居民因事件感到不安而需要協助，可聯絡有關服務單位，以便安排輔導支援。如有特別需要，該服務單位會把有關個案轉介予署方的臨床心理服務課跟進。

85. 主席於下午 5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3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4 月

檔號：HADTMDC/13/25/DC/24

